

# 最新司法厅信访 司法局工作计划(优质7篇)

时间流逝得如此之快，我们的工作又迈入新的阶段，请一起努力，写一份计划吧。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计划吗？以下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质的计划书范文，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 司法厅信访 司法局工作计划篇一

以司法所规范化建设为重点，全面提升司法所工作实力和工作业绩；抓好司法所职能作用的发挥，为党委、政府解决难点、热点问题，担当基层领导的参谋助手，为乡镇经济的发展出谋划策、提出合理司法建议，推动当地政府依法行政工作；完善制度建设，以档案建设的规范化为主要内容，使司法所管理规范化再上新台阶；抓好司法所长的培训和指导，增强基本素质和组织协调能力，通过开展争当优秀司法所长活动，全面提升所长的各项能力；每半年开展一次司法助理员业务培训、练兵及工作观摩交流活动，切实提高司法助理员业务工作能力。

一是完善人民调解工作机制，加强对人民调解员的业务培训，提高调解工作及调解书质量；发挥乡、村两级调解组织作用，采取以防为主，调防结合的工作方针，坚持每月一次的矛盾排查工作，将矛盾化解在基层，确保小纠纷不出村，大纠纷不出镇，达到标本兼治的目的。

二是拓展人民调解工作新领域，加大投入力度，继续把因土地问题引发的矛盾纠纷作为化解调处的重要任务，同时致力于参与化解拆迁补偿、简单经济纠纷，构筑基层司法防线工程；进一步建立以信息员为主的纠纷预防排查机制，从早、从小入手化解各类矛盾纠纷，尤其要加强对群体性矛盾纠纷的感知能力和疏导化解能力，减少群体访、越级访。

三是整合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等各种调解机制，不断丰富调解手段和方式，建立和完善治安行政调解和人民调解相衔接的机构模式，以应对新形势下的新矛盾、新问题。

四是推广千家店镇把人民调解工作和当地政府的信访接待相衔接，每月一次，深入村(居)，变群众上访为干部主动下访，使化解矛盾的关口前移，加大预防和化解的比例。

五是加强基层调解能力建设，继续做好村(居)调解组织的规范化建设，提高基层化解矛盾纠纷的能力和水平。

六是加强规范企业调解委员会建设，做好这一领域的矛盾纠纷化解工作。

今年全县社区矫正工作的重点是巩固基础，完善制度和程序，为矫正工作的推进提供保障。

一是加强与相关单位的协调联系，强化对基层单位的业务指导，加强对社区矫正工作的调研力度，完善与矫正工作相配套的各项措施。尤其是要抓好延庆县社区矫正中心的建立和作用的发挥，整合相关单位和社会志愿者等社会力量的资源，建立社会公众参与社区矫正的组织机制。

二是完善从接收到解除矫正的一整套制度，严格按照程序做好每一个环节；抓好业务培训和内部管理，以制度规范工作，以措施提高效果，以考评激励实绩，逐步使社区矫正工作运行规范。

三是把工作重心放在重点人的管理教育和监控上，在思想教育上给予倾斜，勤走访、勤评估、勤分析，工作中实施分类管理、分阶段教育；尝试利用刑释解教人员对矫正对象开展思想教育，探索一条管理教育的新路子。

四是严格做好对矫正对象的监督管理工作，最大限度地降低

重新犯罪率。

## 司法厅信访 司法局工作计划篇二

为加强对机关工作人员的考勤管理，提高-干部职工按时上下班的自觉性，维护机关正常的工作秩序，特制定本制度。

1. 机关工作人员请假须履行手续，一般工作人员请假1天以上3天以内由王国良副局长审批，3天以上的由局长审批；局中层以上干部请假一律由局长审批；7天以上病假凭区级医院开具的诊断证明；局长因事请假要报请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批准；所有请假手续报局办公室备案。

2、上班期间确因特殊原因短时间不能准时到岗的或中途外出的，须向所在科室负责人请假，上班期间中途外出人员必须填写外出人员登记表。

3、探亲假须提前1个月申请，事假须提前1天申请，待批准和移交好工作方可离开岗位；因特殊原因事先来不及请假的，事后应及时补办手续；不遵守以上规定，擅自离岗的按旷工处理。

5 病假、事假、探亲假、女职工产假、哺乳假期间的待遇按照人事部门的规定执行。

6. 局办公室负责请销假制度的具体实施，负责考勤，收集经领导批准的请假手续、病情证明等材料并进行登记，对违反请销假制度的，依照规定提出处理意见，报局领导审批。

1、社区矫正人员因正当理由需离开居住的区县（市）范围，应当向司法所提交书面申请，并附相关具保人的具保书。

2、社区矫正人员离开居住的区县（市）范围，一次请假7日

以内的，应当报经司法所批准，并报市社区矫正工作办备案；一次请假超过7日的，应当由司法所签署意见后报经市社区矫正工作办批准，但不得超过一个月。返回居住地时，应当立即向司法所报告。

3、 暂予监外执行的社区矫正人员非因治疗、护理的特殊需要，不得请假。确需请假的需提供医院出具的确需转诊证明。

4、 社区矫正人员应在批准请假外出到期次日前向司法所报告销假。社区矫正人员在批准外出请假期间的教育和社区服务，在返回原固定居住地销假后一并进行。对拒不接受集中教育和参加社区服务的社区矫正人员，不得批准其继续外出就业，并按考核内容给予相应处罚。

请销假制度。

（一）考勤工作由纪检和政治处共同负责，对全局人员考勤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二）科员请事假，1日以内（含1日）由本科（室、处、中心）长（主任）批准；1日以上由分管局领导批准。

（三）科（室、处、中心）长（主任）请事假，2日以内（含2日）由分管局领导批准；超过2天的由局长批准。

（四）科员请病假，2日（含2日）以内报科（室、处、中心）长（主任）批准；请病假2日以上的，由分管局领导批准；请病假5日以上的，须持市级以上医院出具的证明。

（五）科（室、处、中心）长（主任）请病假，2日（含2日）以内报分管局领导批准；2日以上的，由局长批准；请病假5日以上的，须持市级以上医院出具的证明。

（六）工作人员按国家规定享受探亲假、结婚假、丧葬假；

女同志分娩假由科（室、处、中心）长（主任）签署意见，报分管局领导批准。

（七）请事、病假期满，应按时销假。如遇到特殊情况需续假时，应及时提出续假申请，经批准后方可续假并备案。

（八）凡经科（室、处、中心）长（主任）批准请假的，写请假条，注明请假事由和时间。请假手续（病假的连同医院证明）留存本科室备查。局领导批准请假事项，批准后到政治处写请假手续，注明请假事由和时间（病假的连同医院证明）备案。

（九）凡未经批准或谎报请假理由的，经查实，除本人写出书面检查，并按旷工处理外，一律通报批评，造成不良影响的要给予处分。

（十）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当年不享受年休假待遇：

1、上年度考核不称职（不合格）； 2、当年事假累计超过20天； 3、当年病假累计超过30天； 4、当年病假、事假累计相加超过40天。如当年享受了年休假以后，其病、事假假期超过了本条第2、3、4款其中一款规定的，则其不再享受下一年度的年休假。

（十一）工作人员休年假，按干部管理权限规定，履行手续，到政治处备案。

（十一）未尽事宜按公务员法规定执行。

## 司法厅信访 司法局工作计划篇三

本人在镇领导及司法所所长的精心指导和带领下，紧紧围绕维护社会治安稳定的目标要求，爱岗敬业，乐于奉献，工作

踏实，认真勤恳，出色地完成了领导交给的各项工作任务，保持了社会大局稳定，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法制环境。

## 一、思想方面

这一年的工作使我在思想上变的更加成熟，政治上更加坚定，在基层工作能够与群众“零距离”接触，能够更加深入的了解到群众的所需所求，这些更能培养我实事求是、脚踏实地的工作作风，我想只有扎根在基层刻苦实践，才能真正增长自身的才干。

## 二、学习方面

我始终把加强政治理论学习，提高自身政治业务素质放在首位，积极参加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利用业余时间，认真学习马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习党的十七大精神，学习各项农村政策、法规，学习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始终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具备了一定的政策理论水平，也使自己的业务知识得以丰富，实践经验得以增强，分析问题处理问题的能力得以提高。

## 三、工作方面

工作中能够服从各级领导的安排，不讲客观条件、不消极怠工，有问题能与领导及时勾通。我本着老老实实做人、踏踏实实做事的原则，工作中不计较份内份外，不计较个人得失，尊重同志，乐于助人，努力营造和谐的工作环境。一切工作能够以大局为重、以全局利益为重，坚决贯彻个人利益服从于集体利益的原则，不等、不靠，以高度的责任感高标准地完成好自己的本职工作。

## 四、存在的问题

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有：

- 1、工作作风有时急躁，工作方法有待改进。
- 2、从事业务工作时间短，实践经验还不多。

## 司法厅信访 司法局工作计划篇四

司法局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与支持下，紧紧围绕全区中心工作，按照“政治建局、业务兴局、管理强局”的工作思路，各项工作取得了新的进展。下面，我代表司法局党委就2019年以来司法行政工作情况做如下汇报，请审议并提出指导意见。

### （一）抓司法队伍建设

1、加强领导班子建设。一是在原有各项制度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和规范了党委议事、廉政、监督等规章制度。二是实行每周一例会，坚持人事调整、资金使用等重大事项党委集体讨论决策。三是成立司法局工会，选举产生了局工会的第一届委员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和女职工委员会。通过以上措施，进一步健全了领导组织机构，保障了决策的执行力和公信力。

2、加强机关队伍建设。一是实行责任制战略。从局长到职工，人人都制定了岗位责任制，对工作目标、实施办法、考核标准及奖惩措施予以明确细化。并成立了由局长、副局长为首的责任制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定期考核，奖优罚劣，使干警既有紧迫感，又有积极性。二是实行规范化战略。完成了局规范性文件的汇编工作，进一步健全了工作考勤、办公用物、财务卫生、局域网管理等各项制度，初步实现了“以制度理事，以职责管人”的工作机制。三是实行人才引进战略。重视人才储备，两年间引进了3名法律专业的本科大学生，提高

了司法行政队伍的综合素质。四是实行人性化管理战略。注重人才培养，组织44名司法助理员参加了北京市“司法助理员职业技能岗位练兵活动”，取得了全市总分第一的好成绩。开展了“发展司法我出力，司法发展我受益”演讲比赛活动，并组织机关干部到上海等地进行了学习考察，使干警认识到不足，激发了斗志，有助于形成良性的竞争机制和蓬勃向上的工作氛围。

3、加强基层司法所建设。在所务管理方面，制定了《基层司法所岗位责任制考核标准》，健全了百分达标、监督、奖惩、用车等工作制度。在队伍建设方面，组织司法助理员到兄弟区县学习取经，并对负责宣传报道、内勤等人员进行了专题培训。在业务工作方面，对5名司法所长实行了轮岗交流，进一步统一了基层司法行政工作的领导，强化了司法工作观念。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基层司法所建设得到了明显加强。

## (二)抓工作作风建设

局党委厉行求真务实的作风建设。坚持发现问题，不隐瞒；遇到问题，不回避；处理问题，不护短。如公证处在办理一份证据保全公证时，缺乏事实依据，局党委坚持实事求是，按照真实性与合法性的原则，依据法律程序，对错误予以纠正，撤销了此份公证。当事人特向我局赠送锦旗以示感谢。在此基础上，深化开展了“执法为民，服务发展”主题活动，并成立了工作领导小组，进一步巩固了改进工作作风和强化服务观念的立足点。在局党委身体力行的影响下，全局上下形成了敢做敢为的良好风气和严谨认真的办事态度。

## (三)抓信息化建设

局党委高度重视信息工作，一是在今年三月份，调拨人员专门成立了外宣科，加大了宣传力度。二是与各科室处所建立了信息投递网络，加强了与法制晚报、劳动午报、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的联系。三是对信息报道人员进行了摄影、照相



技术的专题培训。初步实现了外宣工作的规范化和信息办公的自动化。截止6月25日，局编发信息、通讯共计278篇，各级媒体刊播346篇次，稿件刊登量比去年同期增长480%，在全市区县中跃居第三，取得了有史以来的最好成绩。

###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目标任务

1、及时调整充实了依法治区领导机构、普法依法治理领导小组及法制报告员、宣传员队伍。目前，全区普法依法治理领导机构人员550名，报告员380名，宣传员460名，法律志愿者480名，法制副校长84名。基本形成了人大监督，政府主导，社会共同参与的法制宣传依法治理工作格局。

2、组织召开了两届依法治区工作会议。总结经验，部署工作，分别对2019年度和200\*年度普法依法治理先进进行了表彰。并与各委、镇(街道)签订了《法制宣传依法治理工作目标管理责任书》，进一步明确了考核重点和工作方向。

3、加强了规范化建设。制订完善了有关重点对象、基层民主法制、宣传队伍建设等10项规范性文件。并对全区各部门在2019-2019年间学习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了整理汇编，即“折子工程”，为“四五”普法终期验收奠定了基础。

### (二)抓好防非宣传，倡导依法防非

一是及时下发文件，对全区防非法制宣传工作提出具体要求。并将各种宣传资料近万份迅速转发到全区各部门。二是成立了法制宣传小分队，先后深入到等重点村镇和集贸市场、建筑工地等密集区域，进行宣传咨询。三是充分运用板报橱窗、广播电视等多种形式做好农村宣传，要求做到村村有板报、户户有资料、天天有广播。四是协调区广播电台、电视台、“\*\*周刊”开设了依法防非基本知识专题节目。通过以上措施，有效地提高了群众的防非意识和战胜“非典”的信心。

### (三)开展主题活动，深化普法效果

1、坚持以文化活动为载体，2019年9月28日，与区政府、文化委等部门联合在广场举办了专题法制文艺演出，2019多名观众到现场观看。从中则优选拔了相声、快板参加了北京市法制文艺大赛，分别荣获了“创作奖”和表演奖。

2、围绕“12·4”宪法宣传日，在\*庄村，举办了书画笔会活动，创作了法制文化作品50余幅；在\*镇举办了大型赠书仪式，向过往群众赠送了《公民常用法律知识手册》4000余份；在司法局法制培训中心，为群众举办了以合同、土地承包和占地拆迁为主要内容的免费法制讲座，各地村民100余人参加。

3、围绕村委会换届选举，今年6月—7月，先后深入到全区各镇宣传了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积极协助各村开展换届选举工作。并围绕新颁布的法律法规，组织全区80余家单位开展了宪法、行政许可法、道路交通安全法“三法”宣传周活动。

通过开展这些喜闻乐见、集中强化的宣传活动，扩大了宣传效果，调动了干部群众学法用法的积极性。

### (四)加强阵地建设，创新普法形式

一是挂牌成立了\*\*区法制教育培训中心，为我区干部群众学习法律知识、进行法制宣传开辟了新阵地。二是与北京\*\*学院政法系共建了\*区法律志愿者工作站，就法制宣传、人民调解、社区矫正、法律援助工作签订了《交流合作协议》，并聘任了94名师生为法律工作志愿者。三是全区开展了建立村(居)民法制学校活动，为广大群众学习法律知识开辟了第二课堂。

### (五)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活动

以落实“四民主”为核心，积极开展了创建活动，全区目前

有34个村被评为区级“民主法治示范村”，其中4个村被评为市级首批“民主法治示范村”。\*村还荣获了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的荣誉称号。

## (六) 完成了“四五”普法中期考核工作

按照依法治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对区(县)法制宣传教育工作检查的通知》要求，我们从组织保障、重点对象、社会宣传、基础工作、法制实践5个方面，就34项内容，进行了认真准备，组织全区有关部门召开了工作部署会，将各项任务落实到“家”，形成了既有统一领导，又有多方联动的工作格局，为我区获得“基层依法治理工作奖”尽了一份力量。

### (一) 人民调解工作

1、健全调解组织。针对调解员变动大的特点，坚持每年对基层调委会进行调整，不断充实调解队伍。目前，全区共有调解组织417个，调解人员1585名。其中，镇级调委会17个142人，农村、社区调委会387个1394人，厂矿企事业与市场调委会13个49人。健全的调解组织，为做好工作提供了组织保障。

2、加强规范化建设。开展了标准化人民调解委员会争创活动，出台了调解员岗位责任制、纠纷登记排查以及回访、反馈等规章制度。对调解人员档案实行电子管理，初步形成了“三级网络、规范建设、分片包干”的工作机制。

3、纠纷调处工作。以“调防结合，以防为主”为方针，以防止矛盾激化为重点，调处各类纠纷。两年来，共调解纠纷8632件，调解成功8454件，成功率为98%。防止矛盾激化214件。减少了群众的诉讼之累，又减轻了人民法院的负担，发挥了人民调解第一道防线的作用。

### (二) 安置帮教工作

1、加强组织建设。按照“帮教社会化、安置市场化、管理信息化”的要求，我们积极探索新形势下的帮教模式，全区17个镇(街道)全部建立了安置帮教领导小组及办事机构，有成员200人；并建立了316个帮教小组，成员1156人。自上而下地形成了一个纵到底、横到边、辐射到面的帮教网络。

2、贯彻双面延伸的工作方针。坚持开展向前延伸的狱内帮教，通过介绍家乡情况，鼓励服刑人员认真接受改造，早日回归社会。坚持开展向后延伸的排查工作，通过建立花名册，核查刑释解教、脱管漏管和“三无”人员情况，全面掌握帮教工作现状。

3、开展多方位的安置帮教。采取“一帮一、多帮一”等方式，注重对回归人员进行思想重塑的同时，主动为其解决就医、就业、住房等实际困难与后顾之忧。全区720名“两劳”人员，有691人得到了妥善安置，安置率为96%，重新犯罪率在3%以下。对回归人员的妥善安置，起到了安居乐业、维护稳定的双重作用。

### (三)社区矫正工作

我区被列为社区矫正试点单位后，我们坚持“巩固基础，稳步前进”的方针，有条不紊地开展工作，组织召开了社区矫正动员大会和成员单位主要领导会议，成立了社区矫正工作领导小组和办事机构。目前，我区共有矫正对象246人，其中解除矫正43人，正在矫正期203人。

1、严把各个环节，创新运行机制。在接收环节上，以平安过渡为衔接点，坚持统一接收、统一管理。在教育环节上，以法、理、情“三维”教育为切入点，注重内心劝导和行为引导。在管理环节上，坚持以人性化管理为重点，点面结合，分类管理，严防脱管漏管。

2、完善工作格局，加强规范化建设。一是建立了以基层司法

所为执行主体，派出所监督管理，狱警协助教育的“三位一体”工作格局。二是从提高矫正人员素质入手，集中对全区司法助理员、狱警等80余人进行了业务培训。三是制定了矫正工作实施细则、矫正人员行为规范、联席会议、档案管理等工作制度。为推动社区矫正工作奠定了基础。

### 1、律师服务成绩显著

加强了律师事务所的教育整顿和规范化建设，与两个律师事务所签订了目标管理责任制。两年来，律师事务所代理各类诉讼已逾千件，常年为29家单位担任法律顾问，为企业和个人挽回经济损失1511万元，避免经济损失3455万元。

### 2、公证管理不断完善

加强了对公证处的规范监督和对公证员执业纪律教育，制定了财务、公证质量、办证奖惩等管理办法，完善了公证处岗位责任制。为杜绝假证、减少错证，局党委还加强了对公证案卷的抽查工作。今年上半年，公证处办理各类公证共计801件，收入37.5万元。数量和收入分别比去年同期增长157%和265%。

### 3、拓宽法律援助通道

为扩大法律援助工作的宣传，局党委编印了2万份法律援助手册，设立了自由索取栏，向群众免费发放。并制订和健全了法律援助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为作好残疾人维权服务，今年上半年，我们把残疾人作为援助重点，与区残联为残疾人编印了法律援助便民手册和便民卡，并召开了发放大会。两年来，法援中心共指派各类援助1894件，法律援助的供需矛盾得到了有效缓解，切实维护了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

两年来，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还存在着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

6、由于管理上有疏忽，对个别律师事务所出现的一些问题，未能有效地加以防范和避免，这需要我们认真的反思和总结。

以上是我对司法行政工作主要的情况汇报，司法行政工作离不开政协领导的关怀与指导，离不开各部门的支持与帮助。我们决心在以后的工作中，不断发扬优势，改进不足，革新创优，把司法行政工作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为我区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尽心竭力。

我的汇报完了。谢谢大家！

## 司法厅信访 司法局工作计划篇五

今年以来，我们按照省、市业务上级的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始终把司法所规范化建设作为整个司法行政重中之重的的工作，早研究，早部署，抓落实，求实效。经过努力，全市所有司法所达到省示范所目标已基本实现，取得了明显成效。

一是队伍强。在市委领导的直接关心、过问下，一些政治素质好、文化程度高、年富力强的同志充入到司法行政工作的第一线，为创建工作创造了极为有利的条件。全市9个镇街道司法所现有专职人员38名，其中国家公务员36名，中共党员30名，大专以上文化程度34名，平均年龄37岁，进而使司法所人员的政治、文化、年龄结构得到了进一步的优化。今年8月下旬，我局对9个司法所的12名新任司法助理员进行基层司法行政工作实务、普法依法治理、法律援助等业务培训、考试，对考试合格者，我局颁发司法助理员上岗资格证书。通过培训，新任司法助理员对基层司法行政工作内容、程序、要求有了基本了解，为他们尽快进入角色创造了条件。

二是条件优。在司法所建设上，变过去由镇街道单独投入为镇街道、司法局共同投入。目前，全市9个司法所共有办公用房48间1593平方米，最多的所达300平方米，最少的也达

到125平方米。共有电话机28部，电脑31台，打印机20台，传真机10台。一半司法所电脑实现人手一台，有力地保障了各项基层司法行政业务的开展。

三是制度全。为使司法所的工作紧紧跟上时代发展步伐，达到创建目标，今年初，我局修订完善了司法所学习例会、接待登记、排查回访、集体讨论、请示报告、档案管理等10多个制度。与此同时，我们注重司法所台帐的规范化。根据《xx省示范司法所考评办法》《xx市司法所规范化建设标准》专门列出了《xx市规范化司法所台帐资料清单》，并根据清单内容制作详细样本，要求各项记录及卷宗要前后衔接、环环相扣，既要将案件的主要事实记清，又要将处理意见、过程、结果记录在案，使司法所档案卷宗管理逐步实现规范化。今年9月16日，我局在黄姑召开了司法所规范化建设现场会，与会人员实地参观黄姑镇司法所台帐，学习他们规范台帐的经验。

四是作用好。各司法所以创建促规范、以规范求发展，在全面履行八项司法行政职能的同时，在实践中创造了不少好的做法和经验。今年1—9月，我市镇、街道各类矛盾纠纷较去年同期增长了49.35，而越级上访却下降了49.59，这充分说明第一道防线作用得到了有效发挥，基层化解各类矛盾的水平不断提高，维护稳定的能力在不断增强。

xx以服装、箱包为支柱产业，劳动密集型企业多，外来职工70在企业就业，他们在为当地经济建设作出贡献的同时，也引发了许多矛盾纠纷，产生了不少治安问题，大大增加了社会管理的压力。因此，今年以来，我市率先开展了“综治进企业”试点工作。目前，已在325家规模企业中推行了这一做法。我们依托这一平台，实现了二大职能的延伸和拓展。

一是综治、司法、信访联动机制的延伸。企业综治、调解、信访机构的工作除了综治、调解、信访工作外，还承担着教育、服务、预防的职能。因此，各镇（街道）要求他们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在实践中不断总结和提高，更好地做好维护

企业秩序稳定工作。同时，制定一系列规章制度，严格工作流程，加强内部管理，完善运行机制。企业均建立综治、调解、信访机构，与镇综治办、司法所、信访办机构对接，工作衔接，信息共享，形成一定区域的工作上下联动、联防、联调，促使矛盾纠纷及早发现，及时消除。今年4月，黄姑永成公司2名职工停放在厂区的未上牌电瓶车被盗。公司综治办觉得，职工电瓶车未上牌做证，易成盗窃目标，且给破案带来难度，建议职工对电瓶车尽快上牌做证。此举引起镇派出所的重视，一周内对全镇电瓶车全部上了牌、做了证。

二是实现了司法行政职能的延伸。通过综治进企业活动，我们把人民调解、法制宣传、法律咨询援助三大职能向企业延伸，均建立了相应的组织，制定了配套制度。进而拓展了司法行政职能的覆盖面。

## 司法厅信访 司法局工作计划篇六

，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xx大精神的开局之年。今年我局党建工作要以“学习贯彻xx大、争创发展新业绩”为主线，以服务“五个孝昌”建设为主题，牢牢把握服务中心，建设队伍两大任务，求真务实、开拓创新，发挥优势，积极作为，全面推进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制度建设，以优异成绩向建县二十周年献礼。

1、认真学习、深刻领会、全面贯彻党的xx大会议精神。一是迅速兴起学习宣传贯彻党的xx大的热潮，以作为机关党的建设的重大政治任务抓紧落实。通过组织专题辅导，参加党的xx大报告和党章知识竞赛，举办专题学习班，引导党员干部紧密结合实际开展学习研讨，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十八的精神上来，把智慧和力量凝聚到实现十八确定的宏伟目标和各项任务上来。并结合我局的具体工作，深入研究贯彻落实十八精神的思路和重点，努力开创各项工作的新局面，不断提高党支部建设的整体水平；二是以理想信念教育为重点，继



续深入开展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学习教育活动。通过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的教育实践,使广大司法行政干警始终保持“忠诚”的政治本色,保持“为民”的宗旨理念,保持“公正”的价值追求,保持“廉洁”的基本操守;三是坚持把学习贯彻中央、省、市政法会议和全县三级干部大会、司法行政会议精神贯穿始终,引导党员干部把学习理论同研究解决司法行政领域的深层次矛盾、党的建设的突出问题结合起来,大力推进理论学习成果的转化;四是加强党的知识学习和教育。组织干警认真学习党的历史、党的基本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广泛开展革命传统教育,颂扬革命精神、不断增强党员党性意识、忧患意识、服务意识和大局意识。

2、建立学习理论考核办法和激励机制。一是深化拓展理论业务学习“四审制”,中心组成员的学习情况由一把手负责检查,一把手的学习情况交由县工委办检查考核,每季度对本单位党员干部的学习情况检查一次,半年评比一次,年终进行考核总评。二是坚持理论学习制度,建立学习型机关。制定本年度学习计划,创新学习形式,丰富学习内容,强化学习措施,明确学习要求,完善学习考勤制度,建立个人学习档案,实行一人一档,将干警学习情况作为年度公务员考核和评优表模的重要依据,进一步营造“全员抓学习”的浓厚氛围。

3、健全机关党的基层组织。一是落实党支部工作责任,切实加强对党员教育管理,保证党员教育收到实效。二是着力健全组织生活制度,即制度、报告工作制度、组织生活会制度、联系群众制度、民主评议党员制度、党性定期分析制度。三是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建好建强律师事务所、公证处、法律援助中心等法律服务机构的党组织,实现党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大力提升“五个基本”建设水平。

4、着力加强局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一是以提能善政为目标,增强领导班子的凝聚力和战斗力,完善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和工作机制建设的办法和措施。加强领导班子民主

集中制建设，健全集体领导和分工负责制。坚持和改进民主生活会制度，提高民主生活会质量。二是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坚持正确用人导向，加大机关干部和基层工作人员的轮岗交流力度，做到人尽其才、因人定岗，最大限度调动工作人员的积极性和激发干部队伍的活力，不断充实优化基层司法行政队伍，不断加大竞争性选拔干部力度；认真落实省厅、市局、组织部、人社局等一系列的计划培训任务，抓好对干警的政治素质和业务技能的培训学习，同时积极鼓励干警参加函大、电大远程教育、自学考试等法律专业学习和司法考试，不断提高胜任本职工作的能力；加强对优秀青年干部、后备干部、女干部和非中共党员的培养力度。特别是35岁以下，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干部均列为重点培养对象，做到有计划、有步骤地培养和锻炼。

5、开展形式多样的组织生活。按照《党章》规定，认真落实制度、民主评议党员制度、党员电教播放制度、民主生活会制度、民主集中制度。一是落实局党组成员讲党课。要求每名党组成员将党章等知识结合工作实际，主讲一次党课；二是经常性地开展党员电化教育，进行先进典型教育和警示教育；三是充分发挥“党员之家”的阵地作用。把党员活动室建设成为党员学习培训的场所、组织党内生活的场所、开展文体活动的场所；四是组织党员开展好“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的推荐评选活动，通过树立典型、表彰先进，进一步营造局机关奋发向上的良好工作作风；五是组织党员重温入党誓词、重读红色经典、瞻仰革命旧址、走访革命前辈和召开报告会、座谈会等形式，对干警进行生动深刻的革命传统和理想信念教育；六是开门见山、广纳贤言，开展好民主评议党员和公务员年度测评会，营造团结协作、真诚相处、同谋发展的良好氛围；七是以支部为单位，以岗位为重点，签订完成好党员目标管理责任状，切实增强党员责任目标管理责任状的个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并做好督促和检查；八是切实做好老干部服务管理工作。要从老干部的特点和实际出发，组织好退休党员干部的学习活动和支部活动，不断改进服务方式，关心、爱护退休老干部，

把落实老干部待遇及发挥老干部作用等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抓好各项工作的落实；九是加大“双联双促”、“共驻共建”工作力度，推进服务型党组织建设。

6、做好党员发展工作。按照“坚持标准、保证质量、改善结构、慎重发展”的要求，做好党员发展工作。加强对积极分子、预备党员的管理和考核，对新的发展对象，采取在学习和工作中定期考核，跟踪培养，时刻掌握思想动态，逐步培养其符合党员的标准。坚持发展党员公示制、“两票制”和责任追究制，健全党员能进能出机制。

7、做好日常党建工作。不断加强党员队伍日常管理工作，按照机关工委要求，按时足额交纳党费；全面完成2019年党内报刊的征订工作；做好其他相关的人事工作，确保我局人事组织工作有序、正常运转。

8、切实转变机关作风。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相关要求，认真践行《孝昌县党政领导干部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公开承诺书》，推动机关作风建设、能力建设。在三个支部开展2019年新一轮公开承诺，通过领导点评、个人自评、群众测评、党员互评等多种形式以及党员民主评议活动，查找不足、狠抓落实。

9、开展“三进三服务”活动。以“学习贯彻xx大、争创新业绩”新一轮主题实践活动为契机，以“为民务实清廉”为主题，组织党员深入开展“进农村、进社区、进企业，服务发展、服务基层、服务群众”的“三进三服务”活动。

10、着力打造效能机关。把效能建设作为机关党建工作的切入点和有效抓手，进一步加强机关党的作风建设。把机关效能建设作为从严治党、从严治政的重要措施来抓，进一步健全制度，完善工作机制。继续推行和完善服务公开等办事公开制度，提高工作效率，促进政德建设，树立“廉洁、勤政、务实、高效”的良好形象。不断提高基层司法所、法援中心、

公证处等服务窗口的服务质量、服务水平和服务效率，真正做好执法为民、服务为民。认真落实首问首办制、服务承诺制和限时办结制，进一步优化工作流程，简化办事程序，着力打造环节少、程序简、时间短、服务好的效能机关。

11、加强对群团组织的领导，组织机关工会围绕职能协助开展工作，指导工会开展必要的文体活动以及参加社会有关公益事业和体育项目活动，营造健康向上的机关文化氛围。

12、建立健全机关党的工作责任制。认真落实局党组书记作为第一责任人，党组成员为直接责任人，各科室负责人为具体负责人，积极带头过双重组织生活，认真履行“一岗双责”，切实使党建各项工作日常化、规范化。

13、落实好局党组内部制度。落实党务公开制度，最大限度地扩大党员对党内事务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完善困难党员激励、关怀、帮扶机制。严格按照《司法局领导班子决策重大问题议事规则》、《中共孝昌县司法局党组议事规则》、《孝昌县司法局机关支部职责》、《孝昌县司法局关于实行诫勉谈话的规定》，司法局党组关于落实县委《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惩治和预防体系实施纲要》的意见等制度，结合《司法局2019年反腐倡廉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要点》，扎实开展各项工作。

14、加强领导。完成好今年的党建工作任务，关键在抓落实。为此，要进一步加强对党建工作的责任领导，落实好局党组成员和机关科室工作联系点制度，形成层层抓好督办落实的领导体制和运行机制。

15、加强政工干部的教育管理。在政工干部队伍中继续开展“讲党性、重品行、作表率”活动，着眼于政工干部素质和能力的提升，加大政工干部的学习培训教育管理，使之成为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通、作风务实、纪律严明的政工队伍，从而在全局进一步形成讲党性、讲原则、讲正气的良好

风气。

## 司法厅信访 司法局工作计划篇七

一是加强对基层人民调解工作的指导和帮助，进一步落实科室联挂乡（镇）和司法所人员联系村委会制度，预防、发现和及时调处各类社会矛盾纠纷；二是抓好人民调解文化的挖掘、整理工作，进一步规范人民调解室建设，最大限度发挥基层人民调解室在基层维稳防线中的职能作用；三是抓好人民调解“以案定补”的落实兑现，在落实兑现“以案定补”过程中，继续坚持邀请财政、纪工委进行监督制度，确保资金落到实处，用在刀刃上；四是抓好热点难点、复杂疑难和接边地区矛盾纠纷的预防、预测和化解工作，进一步落实定期集中排查和经常性检查相结合，对接边地区、乡村结合部、边远村寨和人口密集村寨进行重点排查，对闲散人员重点防控，确保社会不稳定因素得到提前预防、及早控制和有效化解，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基层维稳一线功能。

一是抓好“五五”普法检查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二是进一步深化法制宣传进乡村入农户、进单位进社区、进学校入课堂、进矿山入班组、进企业入车间、进林场入林区为主要载体的“六进六入”活动；三是法制宣传教育和人民调解相结合，大力加强农村法制宣传中心户建设，组织村民开展学法用法活动，减少社会矛盾纠纷发生；四是在开展法制教育进乡村入课堂的同时，把法制教育延伸进企业厂矿；五是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全民普法教育，与相关部门密切配合，抓好专业法部门法的宣传普及。

在加强法律援助队伍法律法规学习和业务素质提高的基础上，注重与劳动保障、民政、残联、工青妇等维护社会弱势群体相关部门的密切沟通与联系，积极为老、弱、病、残、贫和农民工等社会弱势群体提供法律方面的帮助，保障和维护好社会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在安置帮教工作中，加强对乡（镇）村帮教组织的业务指导和帮助，建立和落实对刑释解教人员“一对一”“多对一”帮教制度，落实走访、反馈和面对面思想工作，随时了解掌握他们的思想状况和生活情况，积极主动与相关部门协调解决他们生产生活和劳动就业方面的问题，严防刑释解教人员思想滑坡，行为走样，出现脱逃、脱管和重新犯罪的情况，同时抓好痕迹管理，对刑释解教人员的情况做到底子清、情况明，思想状况、活动情况和生活情况有记录登记，各类台账、表册规范管理。在社区矫正工作中，抓好队伍法律法规和相关理论业务的培训学习，注重加强与法院、检察院、公安等相关部门的密切沟通与联系，多部门联合互动，集中组织矫正对象进行法律法规学习和思想道德教育，对重点对象进行结对帮助矫正，重点从思想上、心态上、认罪伏法情况开展面对面结对帮助矫正，继续巩固和落实矫正对象周汇报、月面谈、季走访制度，抓好痕迹管理和表册、台账、档案规范，同时坚持和落实村组联络和情况信息反馈机制，经常性与村委会和村民小组保持经常性的沟通与联系，随时了解掌握其在家中的现实表现、心理思想变化和活动情况，收集反馈相关信息，发现不良苗头，及时跟踪家访，对照个人矫正方案实施整改，最大限度把问题消除在初始阶段，遏制在萌芽状态，从源头上预防重新犯罪。

加强公证、律师和基层法律服务队伍思想道德教育和执业执法纪律教育，适时组织对他们开展法律法规和理论业务学习，规范执业执法行为，提升维权本领，增强服务意识，延伸服务领域，把法律服务的重点向农村向基层一线延伸，认真开展公证、律师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最大限度保障和维护好广大民众的合法权益，维护好法律权威，树立好法律服务队伍履职维权的良好形象。